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K3-250037-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1
一、总则	1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
（二）适应范围	1
（三）定义	1
（四）采购方式、评审办法	1
（五）供应商资格	1
（六）投标响应费用	2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2
（八）转包与分包	2
（九）特别说明	2
（十）质疑和投诉	2
二、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3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6
四、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8
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9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9
七、框架协议的期限	20
八、报价要求	21
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	22
十、响应文件要求	35
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	40
十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51
十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7
十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58
十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9
十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9
十七、供应商信用信息	61
十八、采购代理费用	62
十九、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3
二十、开标	64
二十一、评审方案	65
二十二、其他事项	69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K3-250037-GXMC

（二）适应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招标（征集）、投标（响应）、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定义

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征集）、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货物”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采购方式、评审办法

框架协议采购、质量优先法

（五）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境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投标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38777，电子邮箱：gxmc2838777@163.com，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 8 栋 301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安县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规定，现就 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前来投标响应，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K3-250037-GXMC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98%，即优惠后的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折扣率。**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对象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项	详见征集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5. 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注册入库。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征集文件。

3. 征集文件售价：本项目征集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 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开标会议，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七)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

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响应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教育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教育路 132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773-6227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 8 栋 301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阳工

电 话：0773-2838777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6220651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四、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提供物资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物资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物资品质、供应及时到位。

2.总体说明

（1）为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入围供应商采购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方式进行公开征集，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2 家，最多数量不超过 6 家）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

（2）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3）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十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3.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

序号	采购类别	品名	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大米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国标 GB/T1354 籼米二级； 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有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6. 参考品牌：力源、金龙鱼、香满园或同档次及以上。
2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竞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3. 参考品牌：力源、鲁花、金龙鱼或同档次及以上。
3	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必须符合鲜（冻）畜、禽产品肉国标 GB2707，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的，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4	鲜家禽类	鲜家禽肉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白条鸡: 有检疫证明, 鸡龄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爪。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3. 土鸡: 有检疫证明, 天然放养, 谷物喂养, 鸡龄 6 个月以上, 项鸡 4 个月以上, 无伤残, 宰杀干净、去爪, 单个重: 项鸡 2 斤以上, 剗鸡 3.5 斤以上; 4. 白条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5. 土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6. 西洋鸭: 有检疫证明, 无伤残, 宰杀干净, 去脚, 无异味, 单个重量 4 斤以上, 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7.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
5	水产类	鱼虾类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鱼: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大小均匀; 3. 虾: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眼突起、肉质坚实。
6	禽蛋类	禽蛋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7	蔬菜类	蔬菜	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外观干爽、当季; 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 98%以上; 4. 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8	水果类	水果	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外观干爽、当季; 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 98%以上; 4. 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9	调味品类	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有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0	奶制品类	奶制品类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3. 酸奶以伊利、蒙牛、皇氏、纯甄、安慕希等作为参照物。 4. 牛奶以特仑苏、雀巢、金典、皇氏、伊利、蒙牛等作为参照物。
11	农产品类	干货、农产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12	其他类	日用百货	1. 产品必须附有生产厂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及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合格标记,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 产品附上有使用说明或维修保养说明和警示标志及说明等; 3. 产品包装上有详细的规格、等级、成分等。

注: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二阶段采购人所需货品的质量要求及品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品种进货采购渠道严格把控,供货时须提供采购类别供货正规渠道的相关证明材料。

4.对供应商的要求

4.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1.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1.4.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4.1.5. 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1.6. 供应商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注册入库。

4.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2. 服务要求

4.2.1. 服务内容: 为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提供食堂食材(大米、食用油、肉类、鲜家禽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禽蛋类、奶制品类、农产品类等类)及其它供应包括配送相关服务。

4.2.2. 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 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 跟进项目进度, 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服务工作, 能够就服务中的重大质量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 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进行报告。

(2)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具有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强, 有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证件, 工作效率高,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具有服务对应标的执业资格, 投标响应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①健康证②身份证③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以上为其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聘用合同)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3) 服务基本要求: ①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服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②严格按照现行的行业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工作。③入围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工作中, 应该恪守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原则, 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交各种所需的货物, 如国家对货物有合格证或许可证要求的,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⑤入围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 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⑥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因素, 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服务保障：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相关的证照齐全、具备以下能力：①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服务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服务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相关的货物。②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合格的优质产品。③项目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要严格的按有关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5) 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5.商务要求

5.1. 协议价格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每年度约 2000.00 万元，两个年度总计约 4000.00 万元**，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按实际采购数量实际结算，结算价按合同双方市场调查确认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报价（%）计算。

(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的项目采购结算价格，采购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双方市场调查确认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报价（%）供货，服务期内成交报价（%）不变。食材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供货价格要按所参照的市场询价和承诺的成交报价（%）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

定价方式：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以县城或乡镇所在学校、所在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同品种物质零售价格确定平均价，按采购合同双方市场调查确认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报价（%）由食堂每月确定二次配送价格。

(3) 报价范围（最高限价）：响应报价（%） $\leq 98\%$ ，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响应报价均已包含货物及服务价款、服务费、人员、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占地、保险、税金、利润、售后服务、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

5.3.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时间：早上 8 点或以各个学校要求的时间为准。

(2) 地点：各个学校食堂。

5.4.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采购人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与学校协商以最快的

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响应时须提供采购类别保障紧急供货的相关时限和渠道证明材料。

(4) 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后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

5.5.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购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产品溯源组织管理台账，供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核查。

(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并进行约谈。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提请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 ①在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考评结果 2 次不合格的；
- ②经市场监管部门食材抽检一年内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 ③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 ④供应商被选定供餐人数在 200 人以下，经双方协商同意。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经县教育局同意，取消配送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兴安县内学校的配送业务：

- ①发生较大或以上食材安全事故的；
- ②因食材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 ③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及以上严重行政处罚的；
- ④因存在重大食材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 ⑤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同行为的；
- ⑥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餐食谱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⑦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⑧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5.6.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财政拨款到账后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5.7.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2) 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8. 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时提供配送实施方案，配送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配送实施安排、各季节供应计划、人员车辆仓储安排、服务承诺等，并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3) 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须购买食品 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响应时须提供保险单、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合同履约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约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

(4) 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6)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附件 1:

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备注
1	兴安县湘漓镇初级中学（四中）	1909	
2	兴安县界首镇初级中学	824	
3	兴安县高尚镇初级中学	930	
4	兴安县严关镇初级中学	393	
5	兴安县溶江镇初级中学	1057	
6	兴安县漠川乡初级中学	376	
7	兴安县白石乡初级中学	331	
8	兴安县崔家乡初级中学	820	
9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初级中学	46	
10	兴安县白石乡中心校	404	
11	兴安县崔家乡中心校	855	
12	兴安县高尚镇中心校	2360	
13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中心校	146	
14	兴安县界首镇中心校	1957	
15	兴安县漠川乡中心校	704	

16	兴安县溶江镇中心校	1955	
17	兴安县湘漓镇中心校	1465	
18	兴安县兴安镇中心校	232	
19	兴安县严关中心校	678	
20	兴安县柘园小学	2572	
21	兴安县第一小学桂兴村校区	475	
22	兴安县第二小学护城校区	1089	
学校合计 22 所		人数合计 21578 人	
注：营养餐为每天供应价值 5 元/餐/人的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折扣率 $\leq 98\%$ ，即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折扣率 $\leq 98\%$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以抬高市场实时价格降低折扣率的手段谋取入围资格）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具体措施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一）评审方法、标准。

七、框架协议的期限

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八、报价要求

折扣率指的是供应商于合同采购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上给予的优惠力度。

供应商折扣率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百分比(%)进行报价。
- (2) 报价不得高于合同采购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98%。
-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报价
- (4) 供应商根据工作和市场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价格折扣率。
- (5) 申请文件中的折扣率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即优惠后的价格=市场平均价×折扣率。

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

一、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申请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淘汰比例	最小淘汰 供应商 数量	入围 供应商 最大 数量	入围 供应商 最小 数量
≥20%	1	6	2

3.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times \text{淘汰率}$ (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1)，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 (4)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 并列分数处理

-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报价要求报价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当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 分。
-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66 分

（1）食材采购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安全保障措施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1分）：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二档（2分）：保障措施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主要方面，但在各环节的阐述上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分）：整体方案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保障措施进一步细化了各环节的操作步骤和细节、食材采购做到系统化管理。整体保障措施设计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既符合行业规范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殊性，具有极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1分）：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二档（2分）：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主要方面，但在各环节的阐述上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分）：整体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进一步细化了各环节的操作步骤和细节、在食材储存做到系统化管理。整体食材的存储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既符合行业规范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殊性，具有极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食材质量管控措施（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管控措施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1分）：食材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二档（2分）：食材质量管控措施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主要方面，但在各环节的阐述上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分）：整体食材质量管控措施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食材采购、储存、进出库做到系统化管理。整体食材质量管控措施设计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既符合行业规范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殊性，具有极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检验检疫措施（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疫措施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1分）：检验检疫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二档（2分）：检验检疫措施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主要方面，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分）：整体检验检疫措施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检验检疫措施有各环节的操作步骤和细节。整体检验检疫措施设计合理有效，针对性和时效性强，既符合行业规范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殊性，具有极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进出库管理措施（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出库管理措施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1分）：进出库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二档（2分）：进出库管理措施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主要方面，但阐述上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

三档（3分）：整体进出库管理措施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进出库做到系统化管理。整体进出库管理措施设计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既符合行业规范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殊性，具有极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食材配送方案（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配送方案相应内容、要求的理解及供应商食品配送保障方案的时效、安全、稳定、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等方面分析），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计划。方案缺少完整性、可执行程度较弱，缺乏针对性。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

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可行。

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且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能满足按时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求。

(7) 服务管理制度(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④《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⑤《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⑥《卫生检查制度》;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⑧《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⑨《不合格食材退市、召回制度》;⑩《公司管理制度》(岗位设置、职责分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一般,对各环节具有简单的分析及描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6分):此档方案全面覆盖了上述十项制度,对各环节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整体方案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的各项制度。

(8)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过于笼统和表面,未能对各环节的关键步骤进行详细阐述,缺乏具体性和深入性。

二档(2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各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分）：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具有可实施性。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并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和执行方案。

（9）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过于笼统和表面，未能对各环节的关键步骤进行详细阐述，缺乏具体性和深入性。

二档（2分）：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各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分）：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而且对各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具有可实施性。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并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和执行方案。

（10）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 分）：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过于笼统和表面，未能对各环节的关键步骤进行详细阐述，缺乏具体性和深入性。

二档（2分）：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各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 分）：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而且对各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具有可实施性。

四档（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并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和执行方案。

（11）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过于笼统和表面，未能对各环节的关键步骤进行详细阐述，缺乏具体性和深入性。

二档（2分）：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内容能地覆盖了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应急场景，预案阐述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分析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 分）：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全面地覆盖了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应急场景，而且对各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能分析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具有可实施性。

四档（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食材配送过程应急预案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能充分分析项目在配送时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并制定周密的计划和执行方案。

（12）应对临时增加需求的食材应急供应预案（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采购人临时增加需求的食材应急供应能力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 分）：应对临时突增需求的食材供应能力的保障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过于简单和不具体，未能就各种突发情况做出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阐述，缺乏具体性和深入性。

二档（2分）：应对临时突增需求的食材供应能力的保障内容较为完整地覆盖了采购人应急场景，相应内容描述较为一般，各种突发情况做出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能详细阐述。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具体内容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 分）：应对临时突增需求的食材供应能力的保障内容较为全面地覆盖了采购人应急场景，而且对各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各种突发情况做出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详细且具体，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时性等方面具有可实施性。

四档（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临时突增需求的食材供应能力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能充分分析本项目面对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制定周密的计划和执行方案。

（13）特殊情况下，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下（如食材短缺、停水停电、设备故障、临时加餐等）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 分）：特殊情况下，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过于笼统和表面，未能对各环节的关键步骤进行详细阐述，缺乏具体性和深入性。

二档（2分）：特殊情况下，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较为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各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3 分）：特殊情况下，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内容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而且对各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具有可实施性。

四档（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下，快速调配资源支持措施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并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和执行方案。

（14）售后服务承诺（满分6分）

按供应商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无针对性，服务措施不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

二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三档（4.5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

四挡（6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

3. 履约能力分.....24 分

（1）食品仓储能力（满分 4 分）

①冷藏库: 供应商具有（含已租赁）冷藏容积（合计）300m³（含）以上的冷藏库得 2 分；

②冷冻库:供应商具有(含已租赁)冷冻容积(合计)200m³(含)以上的冷冻库得2分。

注:冷藏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冷藏库、冷冻库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①冷藏库、冷冻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②自有冷鲜库、冷冻库的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建设装修合同;③租赁协议(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及所租赁冷藏库、冷冻库的租金支付凭证;如为自有冷藏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如为租赁冷藏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供货前实地核查冷藏库、冷冻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供应商配送经营场所(包含仓储和办公等)(满分5分)

供应商配送经营场所(包含仓储和办公等)面积: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2分,面积在2000平方米基础上每增加500平方米的加1分。

须提供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以计分):①经营场所的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②自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③租赁协议(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所租赁经营场所的租金支付凭证。如为自有经营场所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如为租赁经营场所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3) 供应商具有专业检测技术人员(满分2分)

具有≥2名持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得2分【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供应商2025年1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以上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健康证明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满分2分)

为避免二次污染风险,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中≥10人必须具有健康证明的得2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供应商2025年1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以上为其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劳动聘用合同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健康证明彩色扫描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满分6分)

供应商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得2分。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普通厢式运输车辆得0.5分,此项满分6分。

注: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供应商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彩色扫描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彩色扫描件。②车辆照片: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③配送车辆拟投入配送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彩色扫描件、拟投入配送司机的供应商2025年1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以上为其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劳动聘用合同彩色扫描件)、

健康证明彩色扫描件。

供货前核查行驶证、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6）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2 分）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约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600 万以下（含）得 1 分，每增加 200 万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7）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满分 2 分）

供应商已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能扫码显示食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溯源信息且在线查询全程溯源），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类似业绩（满分 1 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时间、金额的合同书彩色扫描件为准）每有 1 项得 0.5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入围供应商推荐及确定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淘汰比例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20%	1	6	2

3.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times \text{淘汰率}$ （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1），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 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4)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 并列分数处理

(1)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响应文件要求

(一) 编制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 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 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 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 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 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如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2) 征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2 投标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6. 投标响应报价

6.1 投标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以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的折扣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以折扣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投标响应报价应含货物及服务价款、服务费、人员、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占地、保险、税金、利润、售后服务、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的制作

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4 评审前准备

8.4.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0.3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二）提交方式：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具体事宜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二、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函。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

（四）开启方式、时间、地点：2025年7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原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

（一）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5-K3-250037-GXMC

征集人（甲方）：兴安县教育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教育路 132 号

联系方式: 0773-

入围供应商 A/B/C . . . (乙方): 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

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文件的构成·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具体内容。

2、最高限制单价

折扣率 $\leq 98\%$ 。

第二条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单位及数量	协议价格 (折扣率: %)	备注
1	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 • •	1 项	• • •	• • •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各个学校（采购人）的膳食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评审办法经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附件 2）**。同时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

第四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给予采购单位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自行与供应商按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第六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

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进行审核。
-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 公开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食材配送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 对采购人在购买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食材配送服务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 (4)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二）采购合同文本。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入围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4) 征集文件
5. 本框架协议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电子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二）采购合同文本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做好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的采购工作,根据县教育局《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供货商被我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校需求在入围的供货商中择优选定(期限为一学年),定点向学校食堂配送粮、油、肉、菜等大宗食材。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双方平等协商,就我校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午餐企业大宗食材配送事宜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配送服务内容及价格

1. 乙方要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有关要求,严格实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把符合国家标准的肉类、蔬菜等大宗食材用符合要求的专用冷藏车辆送至我校食堂(伙房),由学校食堂(伙房)加热煮熟调味配成营养午餐供学生食用。

2. 我校上级财政膳食补助资金为每生每天5元。

3. 配送公司按我校每天应享受膳食补助资金总金额配送等值的食材,并在每月的十号前上报上月配送情况明细表(单)到我校财务处。

4. 根据物价部门提供的当月各类食材价格为基准,食材价格以时令市场价格为参考(但不能高于市场价),在____%范围内向下浮动但不能高于市场价(以共同调研超市、市场为准),个别没有价格的品种以甲方与乙方的协商价为基础,每一周调整一次,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审核、学校备案。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XX年秋季学期开学XX年XX月XX日止(乙方配送至XX年春季学期结束)。

三、甲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条款规定,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条款,做好乙方协调、指导工作,在必要时给予提供帮助。

甲方的营养膳食采购由学校具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人员组织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重点做好食堂管理,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学生就餐。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由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社会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配餐食谱、食堂管

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原料来源、配送要求、服务过程、服务水平、从业人员资格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建议要予以回复整改日期并在要求期限内整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给甲方的全部或部份食材（肉类、蔬菜、大米、食用油等）进行过磅清点验收。若数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需在次日补送。

甲方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或供货时的食材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3. 甲方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及学生实际就餐情况，在周五制定下一周的供餐食谱给乙方，食谱力求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4. 甲方如因调休调课需乙方改变或增加配送时间的，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四、乙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民事能力，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和配送食材能力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且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述证照原件并将证照各复印一份交甲方留存。

2. 乙方从加工到配送等各环节的从业人员健康必须符合要求，持有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管理的学校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菜谱要求（含规格和重量等）向各学校供应食材，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否则，甲方学校有权拒收。

5. 乙方生产、配送设备应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使用符合卫生要求专用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食材。送货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设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前应清洗消毒，运输装卸过程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

6.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学校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主动避让师生，不得鸣喇叭干扰教学活动。

7. 乙方对配送的食品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乙方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等每批次均合格。预包装食品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供货商企业印章），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

大米、面粉、食用油等产品必须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大米要求为国标二级（GB/T1354）软香米（籼米：等级，二级），要求米色鲜亮、颗粒饱满、口感好。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食用油要求新鲜、无异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蔬菜、瓜果及其他产品要求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农药残留不超标。乙方在农贸市场购买的蔬菜、瓜果应自行进行农药残留检验。

配料（调味品和副食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乙方不得采购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溯源，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随意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乙方对食材的采购，均应出具产地和检验证明，并按要求在各学校进行公示。

8. 每次配送的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配料等食品必须经学校营养午餐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加工，加工成熟食后也需经学校营养午餐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供餐。

9. 供餐食品数量、质量：乙方按甲方提供经学校膳食委员会审定的菜谱进行定质定量配送食材，每生每餐肉量（含蛋）保证最少 50 克（其中猪肉应是瘦肉率 70%以上），蔬菜不得少于（不含汤菜）150 克（净菜），菜肴至少每餐两菜一汤，荤素搭配恰当，做到菜肴“色、香、味”俱全，确保学生吃到“热乎、卫生、营养、可口”的营养午餐；米饭管饱，小学生平均每生 2 两米以上，初中生每生 2.5 两米以上。双方可根据市场实际价格作出食材配送量的调整。

10. 学校食堂对每天每一样食品必须提供不少于 125 克留样至 48 小时，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11. 乙方向甲方学校配送的食材原则上按甲方学校规定的时间配送至学校。从厂房到学校的运输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供餐时间为上课时间的每天____点____分左右，以不影响学生就餐为原则。

甲方学校如有临时需求，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要无条件配送。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学校可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餐食品原料或食品配送至学校后，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13.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按学校报账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五、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双方完成对账。对账后乙方按学校报账要求持上月配送单据并提供正式发票到甲方学校财务室结算上月食堂膳食资金支出。

六、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提请学校膳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1. 在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考评结果 2 次不合格的；
2. 经市场监管部门食材抽检一年内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3. 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4. 供应商被选定供餐人数在 200 人以下，经双方协商同意的。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经县教育局同意，取消配送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兴安县内学校的配送业务：

1.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材安全事故的；
2. 因食材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3.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4. 因存在重大食材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5. 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同行为的；
6. 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餐食谱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7. 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七、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县级以上政府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实现时，此合同提前终止。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证明。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事先约定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到期后，经学校膳食委员会同意，在政府采购新的采购方案未完成期间，甲方可委托乙方继续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配送工作至与新公司签订合同日止。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兴安县教育局行政办公室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中心各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框架协议签订要求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框架协议

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按规定与征集人在线签订电子框架协议。

2.2 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入围后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入围后不与具体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3）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非入围供应商），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义务的。

2.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2.5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本框架协议为电子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存档。

（四）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第二阶段由具体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各个学校（采购人）的膳食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评审办法经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2）。同时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

附件 2：

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

供应商评选实施办法

为严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关，规范学生食堂食材安全管理，完善学校大宗食材定点采购、统一配送运行机制，提升学生食堂食材安全与学生营养健康保障水平，从源头上保障学生食堂食材配送安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含校外供餐，下同）的确定工作，要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参与度和选择权，采取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在营养改善计划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供应商中评选的办法确定供应商，实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质优价廉的食材，从源头保障学生食堂食材配送安全，全力打造阳光食堂、放心食堂、满意食堂。

二、基本原则

（一）在学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考察、评选工作中，坚持学校和学生家长充分参与、客观评价、公开公正原则。

（二）在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日常管理中，坚持动态管理、定期更换、优选劣汰原则。

（三）在学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选择工作中，坚持分类采购、相对集中的原则，学校食堂采购的肉类、禽类、蔬菜类、米和面等干货类，可分别由不同的供应商供货，同类需求在性价比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同一供应商。

三、实施办法

营养改善计划午餐的食材供应商采取框架协议采购确定若干家入围商家，当期供应商最后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选定（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县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卫健、财政等部门加强监督。

（一）各学校组织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在框架入围商家中直接选定（经综合评审后，择优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食材供应商。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和办法自行与不同品类食材入围供应商洽谈，依据产品质量、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对食材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投票（或打分），按得赞成票多少（或分数高低）直接选定食材供应商。

（二）职能部门审核反馈。各中小学校将本校膳食管理委员会选定的食材供应商上报教育部门。教育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对食材供应商的合法性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反馈。相关部门发现食材供应商存在资质不符合条件、经营异常、近三年受到过严重行政处罚、行贿等突出问题的，要书面反馈给有关中小学校，由相关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重新选择。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三）签订采购合同。各中小学校与本校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所选定的食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每学年一签，即春、秋两个学期）。各食材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小学校配送食材。各中小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对食材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出现问题时应随时不定期进行评议，由学校对评议分值低的进行约谈，连续 3 次被约谈的，可解除采购合同。对不按时供货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食材供应商，直接解除采购合同。合同条款需符合政策法规及招标中标文件。

（四）建立退出机制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提请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1. 在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考评结果 2 次不合格的；

2. 经市场监管部门食材抽检一年内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3. 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4. 供应商被选定供餐人数在 200 人以下，经双方协商同意。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报经县教育局同意，取消配送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兴安县内学校的配送业务：

1.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材安全事故的；

2. 因食材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3.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及以上严重行政处罚的；

4. 因存在重大食材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5. 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

同行为的;

6. 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餐食谱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7. 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五) 相关资质及条件要求

1. 供应商最近 2 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记录,不存在食材安全 and 质量问题。

2. 供应商须有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 除须符合以上两条所列基本条件外,供应商还须符合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在营养改善计划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冰库、恒温运输车辆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材原料按相关规定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地建立办事处或仓储设施,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

(六)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材原料。配送产品应取得食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供应商应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全程管控,确保配送原料质量安全。

3. 供应商运送禽、畜肉及肉类制品(含冷冻产品)应为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消毒,并有温度控制冷藏设备。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生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 供应商配送食材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价格应不高于本地同期市场公允价,并按中标成交报价计算价格,且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周确定一次。

四、保障措施

(一) 运行模式,加强管理

粮、油、肉、菜等大宗食品由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县教育局组织框架协议采购,每两年进行一次。不具备准入要求的或曾经有违法违纪经营记录者,严禁参与征集。征集评选出参评的有资质、有配送能力、诚信服务的优质供货商入围,然后由各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需求在入围的供货商中择优选定供货商(期限为一学年)定点向学校食堂配送粮、油、肉、菜等大宗食品,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学校、社会、县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的监督。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经向县教育局报备,可由同辖区内中心小学统一选购、配送,也可由学校膳食管理委

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在未入围供应商范围内另行择优选取供货商。

（二）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1. 县教育局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经常深入供应商和学校检查指导食材配送工作，做好供应商和学校的工作衔接和沟通，及时协调和解决问题，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对供应商实行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退出制度。

2. 各学校要严把食材采购验收关，制定原材料采购、验收、抽检、召回、公示等制度，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学生食堂验收、入出库台账；严格遵守学生食堂食材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学校要加强对配送食材原料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原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供应商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汇报。各配送学校每天要向供应商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账，且按年度保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材安全档案，杜绝食材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综合评议制度。学校组织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实行红黑榜管理。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生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堂食材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由学校酌情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有关食堂供应商评审表详见附件 A

附件A:

食堂供应商评审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日期：

一、基本信息

供应商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二、资质审查（1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营业执照有效性（3 分）	证件齐全、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性（3 分）	证件齐全、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无违法违规记录（5 分）	无违法违规记录得 5 分。	
经营能力、规模（4 分）	能力强、规模大得 4 分；一般 2 分；弱 1 分。	

三、产品质量管理（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食材新鲜度（10 分）	优秀 10 分；良好 6 分；一般 3 分； 差 0 分。	
食材检测报告（5 分）	农药残留检测等食材检测合格 5 分；不合格 0 分。	
产品质量稳定性（10 分）	产品来源、质量稳定性好 10 分；一般 5 分；不稳定 0 分。	
样品质量/检验评价（5 分）	满意 5 分； 一般 3 分；不满意 0 分。	

四、价格评估（2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合理性（10 分）	合理、性价比高 10 分；一般 6 分（偏高或偏低）	
价格透明、规范（5 分）	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货物充足稳定（5 分）	好 5 分；一般 3 分；少 1 分	

五、服务能力（2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配送及时性（5 分）	准时 5 分；偶尔延误 3 分；经常延误 0 分。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5 分）	快 5 分；一般 3 分；慢 0 分。	
问题解决能力（5 分）	强 5 分；一般 3 分；弱 0 分。	
退换货及应急处理（5 分）	及时完善 5 分；一般 3 分；不完善 0 分。	
综合服务管理能力（5 分）	仓储设施、运输车辆、人员管理等，强 5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六、综合评价（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企业信誉（5 分）	良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发展潜力（2 分）	强 2 分；一般 1 分。	
合作意愿履约能力（3 分）	强 3 分；一般 2 分。	

七、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评审意见	签名

十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财政拨款到账后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十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十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使用本框架协的服务对象在政采云系统中按要求填报。

十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七、供应商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一）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查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四）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八、采购代理费用

代理费按以下标准收取：每个入围供应商以本项目总预算均摊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均摊金额：预算总金额（4000万元）/入围家数

十九、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二十、开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准备

- 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 1.2.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开标程序

2.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响应。在线解密时间为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代表如果认为相关信息有误的，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十一、评审方案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

评标专家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评审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二）评审原则

1.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九、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案·（一）评审方法、标准。

2. 评审委员会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三）评审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4.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 推荐入围供应商规则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淘汰比例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20 %	1	6	2

(3)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 a.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 b.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1)，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 c. 入围供应商数量 $X=Y - Z$
- d.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 并列分数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4) 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特别说明：评审时，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

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16. 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7.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 入围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622065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K3-250037-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折扣率（%）	执行时间	备注
1	2025-2027 年度兴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折扣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响应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响应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要求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